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222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被执行人黄玉凤，女，1977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武乐乡逢宜村李屋屯7号，身份证号码45212219770215572X。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玉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218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玉凤之间签订的编号为+J-0592-170620-140036-LS的《贷款合同》于2018年8月7日起解除；二、被告黄玉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94720.32元及逾期费用（逾期费用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黄玉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2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521元及保全费1075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以(2018)粤 0304 民初 21828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玉凤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南洋路 1 号南洋花园住宅区 12#楼 1705 单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罗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本院依法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玉凤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南洋路 1 号南洋花园住宅区 12#楼 1705 单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罗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嘉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04执22225号

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黄玉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玉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需议价的财产如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南洋路1号南洋花园住宅区12#楼1705单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17）罗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521号】。

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0年10月29日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614460.00元、人民币475897.00元、人民币440083.00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510146.67元。如对上述网络查询的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以上述查询均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

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执行法官：张若辰

联系电话：0755-21981568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本院执行局五楼 39 号信箱